

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响应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政策，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发展，优化能源结构，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能新能源”）拟出资 2,550 万元持股 51%，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鹤淇发电”）拟出资 2,200 万元持股 44%，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能创”）拟出资 250 万元持股 5%，在鹤壁市山城区设立孙公司山城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城综能”）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，共认缴出资 5,000 万元。

孙公司山城综能拟对外投资建设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，总建设装机规模 100MW，总投资额 52,599.32 万元。本项目不再自建储能，所需储能容量通过租赁共享储能项目实现。

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 2023 年风电项目开发方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山城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

### 1.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城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鹤壁市山城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出资人及出资方式：豫能新能源出资 2,550 万元持股 51%，鹤淇发电出资 2,200 万元持股 44%，黄河能创出资 250 万元持股 5%，以自有资金分期缴纳。

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、生物质（含垃圾）发电、水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；电力销售；电力咨询服务；水资源开发及节约利用；冷热电联合供应及服务；充电设施、换电设施的建设、运营维护、租赁及服务；新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；储能、氢能、地热能、分布式能源、智能微电网、能源工业互联网及综合能源管控平台的建设、开发和技术服务；新能源产品设计；新能源项目管理咨询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数据处理与存储；新能源技术的开发、咨询、推广与服务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上述各项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 2.公司治理

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 1 人，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。

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人，监事对股东负责。

公司设总经理 1 人，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人，由总经理提名，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。

## （二）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

项目名称：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

建设单位：山城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北侧

建设内容：拟设计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为 6.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，建设 1

座 110kV 升压站

建设工期：12 个月

项目总投资额：52,599.32 万元

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孙公司山城综能并对外投资建设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，是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、保障河南省电力供应、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

风力发电项目存在建设成本增加、发电量不及预期等风险，公司将通过规范工程建设、确保工程顺利实施，优化发电组件选型和布置，优化风机选址的合理性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孙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投资方案及公司设立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9 日